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8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2,3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2,300,000股。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3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4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21,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3月26日（T+2日）刊登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3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2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3月1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1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区公司”，主债务人）和上海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作为借款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为14年，并承诺如上海中区公司当年经营收入不足以覆盖贷款本息，缺口部分借款人应存入足额还贷保证金，同时应将补充还款来源归集至上海中区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用于还款，本事项的相关安排构成需披露的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区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

注册资本：15,141.9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万科持有上海中区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932万元，负债总额5,798万元，净资产39,134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9,446万元，利润总额5,978万元，净利润4,435万元。

截止2024年2月29日，资产总额44,924万元，负债总额4,384万元，净资产40,540万元；2024年1月-2月，营业收入1,600万元，利润总额1,311万元，净利润983万元。

上海中区公司就本次借款事项，将持有的上海中区项目抵押以及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银行。除此之外，截止目前，上海中区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海中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区公司和上海万科本次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为14年。上海中区公司、上海万科已与兴业银行就前述贷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合同，上海中区公司、上海万科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中区公司是上海万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偿还万科在存量房地产领域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72.8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70.8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9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286.8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1.82%。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04%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盛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从16.92%变动为15.8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盛集团出具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6,600.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集团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19日	91,975,100	1.04%	2.42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国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3,438,365	16.92%	1,411,463,265	15.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11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月度担保金额合计14.00亿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95.29亿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0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2月，因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函等，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1家子公司提供14.00亿元的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跃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1,650	2025.7.31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江西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25.2.4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0	2025.2.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10.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799	2025.2.23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405	2025.7.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99	2025.7.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00	2025.7.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338	2024.7.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053	2024.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323	2024.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89	2024.10.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22	2024.5.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5	2025.6.2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23	2024.12.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47	2024.12.1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5.2.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8	2025.2.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6	2025.2.8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3.26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4,532	2024.10.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2,302	2025.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43	2024.6.27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2	2024.4.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7	2025.2.29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9	2026.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8	2024.6.15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80	2024.7.2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304	2025.7.2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7.12.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845	2024.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12,800	2024.5.21	上海商业银行洛杉矶分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60	2026.1.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3	2025.3.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448	2024.6.30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47,531	2028.12.3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6	2024.4.1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美国）有限公司	35,530	2025.4.30	江苏银?上海杨浦??
合计		139,976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9、临2023-021和临2023-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合计1,056.86亿元，其中为71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48.64亿元，为3家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8.22亿元，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宁波中心大厦项目公司，公司持股40%。公司董事、总裁叶卫东，总法律顾问许海峰兼任该企业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临2023-019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个月－5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14.0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595.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84.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及其子公司存续对外担保为20.76亿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1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人、代表股份 230,57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7465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5,52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人，代表股份 225,050,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102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279,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7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27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73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副总裁扶金龙先生任职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1,35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30,327,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8 %；反对 244,7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481 %；反对 244,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19%；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雨翔、郭子威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王晓红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晓红，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工程硕士。2005年12月加入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物资采购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审计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提名郭天明先生、于相金先生、于海明先生、姜伟波先生、陈伟先生、李蓉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提名徐春明先生、王清云女士、张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高建宏先生、刘晓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郭天明先生、于相金先生、于海明先生、姜伟波先生、陈伟先生、李蓉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徐春明先生、王清云女士、张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徐春明先生、王清云女士、张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提名高建宏先生、刘晓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提名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王晓红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仍由第七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附：候选人简历

郭天明，男，1964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后，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毕业，获管理学硕士、博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87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书馆图书情报教研室工作，期间担任图书情报教研室主任；1996—1998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8—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2009年任公司总经理；2009—201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于相金，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华欧集团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业发展部部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机关党支部书记；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于海明，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4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6—1998年任纪元公司机修部主任；1998—1999年任胜华炼油厂机修车间主任、二修党支部书记；1999—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201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姜伟波，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本科，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青海开发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伟，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硕士。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开发区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3月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控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威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蓉蓉，女，汉族，1979年2月出生，硕士。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青岛西海岸眼教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市场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青岛科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3年3月至今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春明，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09－1985.07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炼油本科生；1985.09－1988.07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有机化工专业硕士生；1988.09－1991.11石油大学（北京）化工系有机化工专业博士生；1991.11－1995.04石油大学（北京）基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教师；1993.04－1993.10加拿大Syncrude研究中心工作；1995.04－1998.09任石油大学(北京)基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98.10－2003.08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加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3.08－2008.12任石油大学(北京)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1999.10－2002.04任石油大学(北京)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02.04－2005.12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05.06－2017.08且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校长；2017.09－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教师；2008年徐春明受聘为美国化学协会的《Energy & Fuels》副主编；2015年7月31日，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名单；2019年11月22日，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22年2月至今任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胜，男，1982年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 大学学士、新疆财经大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2016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2017年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系副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清云，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版权事务与法律服务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建宏，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技师，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常减压车间、调度室、油品车间工作，期间担任油品车间主任；2003年工作调动进入胜华新材，历任公司精细化工车间主任、溶剂油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二甲酚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12月—2020年6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纪委副书记，胜华新材基础化工事业部党总支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晓岭，女，汉族，1976年3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8年2月至2010年5月山东亚和太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伟东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青岛航天信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任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法务审计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晓红，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工程硕士。2005年12月加入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物资采购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审计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